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东吴证券及其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及有关术语的释义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概况.....	10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5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3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4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GUANGXI SUNWAY WOOD-TECH CO.,LTD.
注册资本	40,632.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04-02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01-12
注册地址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邮政编码	543001
联系电话	0774-2066138
传真	0774-2066165
互联网网址	www.3sunway.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3sunwa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莫晨晓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774-206613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三威新材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高端、环保、专业、资源节约的经营理念，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和加工性能的纤维板及刨花板系列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人造板主业的发展，在广西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和梧州岑溪市，建有 5 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年总产能达到 103.5 万立方米，可为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PCB 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行业生产制造企业和贸易商提供不同规格、功能和环保等级的优质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公司是全球知名家居企业宜家家居（IKEA）的中国合作工厂重要环保板材的供应商，还通过专业合作伙伴长期稳定地向珠江钢琴（002678），乒乓球台知名品牌红双喜、双鱼，音响行业知名品牌漫步者（002351）、LG、国光电器（002045）等厂家供应板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2,743.62	139,145.26	103,067.85	107,1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042.36	94,459.95	80,555.28	55,12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6	25.14	16.17	4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2.11	21.84	42.17
营业收入（万元）	49,306.68	106,886.64	91,856.09	110,509.10
净利润（万元）	1,553.38	11,400.33	24,688.18	13,1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3.38	11,400.33	23,364.56	10,8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0.62	10,942.47	10,484.65	8,3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7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7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3.12	39.68	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2.41	8,167.92	20,138.00	9,230.17
现金分红（万元）	-	4,300.00	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32	0.44	0.3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必要的节点均设有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所有可能产生粉尘的部位均设有除尘装置，但生产工序的关键环节仍需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和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车间均有专门的安全员，开展日常消防的检查和隐患整改，保障在线自动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防雷检测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组织事故应急演练等。但仍不排除个别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产品属于木材类制品，存在因管理疏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火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范畴。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危废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了专业的环保设备对废水和废气进行达标处理，树皮、粉尘、板边等固废全部回收用作热能中心燃料，危废则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2020 年 12 月，公司因物料堆放、废气排放等问题被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根据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也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存在因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或者环保措施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产能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但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经营决策和内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如何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体系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无法与资产、产能、业务规模相匹配，有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4、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加 80,100.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平均增加 5,461.98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22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为96,042.36万元，2022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1.39%，2022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0.03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6、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上半年，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超预期突发因素带来严重冲击。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不利局面，公司充分利用新生产线投产带来的产能释放，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但是，由于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再加上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动力煤价格暴涨引发的电价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规模同比下降较多。

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技改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上半年两家子公司亏损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2022年上半年岑溪三威、贺州三威分别亏损388.32万元、610.22万元。岑溪三威的技改项目于2021年9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贺州三威于2021年12月开始试生产，这两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从长期来看，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系公司在纤维板产品产能上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且岑溪三威在2022年下半年逐渐盈利。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无重大差异，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但是，如果

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2年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4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5号),因涉嫌内幕交易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若本次立案调查的结果确定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房地产行业调控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电器、PCB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领域,其中定制家具领域销售占比较高,故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而家具行业又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新建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对家具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通过传导机制也对人造板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甚至政策调控加剧,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家具行业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也会影响人造板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化运作较早,民营企业是参与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2021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企业13,200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涉足人造板行业,公司业务发展将面

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与公司业务扩大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建设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众多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土地出让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价格、工程质量等，这些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具体实现。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人造板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人造板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品类也更加丰富。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能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或者出现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纤维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0.58%、66.57%、68.29%和 67.87%，刨花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07%、61.68%、65.07%和 67.22%，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所处梧州地区林木资源充足，木质原料价格主要受天气影响，在雨水和台风季节，采伐难度增加，木材价格会有所上升；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疫情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呈上涨的态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尤其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不能继续享受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54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54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177.1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成员	姓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电话
----	---	----------	---------

	名		
保荐代表人	吴晓明	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了宋城演艺（300144）IPO、华侨城 A（000069）可转债、湘邮科技（600476）IPO、七匹狼（002029）IPO、盛运环保（300090）IPO、富春环保（002479）IPO、宗申动力（001696）收购成都联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了云南楚雄市政债券、江西景德镇市政债券、山西临汾市政债券等项目，曾担任浙江众合科技(00092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雪浪环境(300385, 2014 年上市)IPO 保荐代表人、富春环保（002479)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盛运环保（300090）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雪浪环境（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德恩精工(300780, 2019 年上市)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2 楼 电话：0755-83829956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先后参与了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IPO 项目申报等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 2017 年上市）IPO 项目、德恩精工（300780, 2019 年上市）IPO 项目，盛运环保（股票代码：300090）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协办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并担任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唐柯尧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参与了维业股份（股票代码：300621）IPO 项目、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材料（001296）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孟欢庆	曾参与长江材料（001296）、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张小军	2014 年 3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 2021 年 1 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上市辅导工作以及殷图网联（股票代码：835508）精选层挂牌项目。	
	肖利敏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三威新材（预披露）IPO 项目，赛威客（股票代码：836459）新三板定增项目	
	刘沛鸿	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通过。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三威新材（预披露）IPO 项目、正恒动力（预披露）IPO 项目、长	

		江材料（股票代码：001296,2021 年上市）IPO 项目，曾参与汉和生物(873757，2022 年挂牌)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尹秀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参与了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思锐光学（股票代码：873911）新三板挂牌项目。
	王耀	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资格，参与了正恒动力 IPO 辅导项目。
	彭耀辉	曾参与思锐光学（股票代码：873911）新三板挂牌项目。
	夏秀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参与了紫光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项目，汉和生物（股票代码：873757）、华粤安（股票代码：871304）、文彩金冠（股票代码：871663）新三板挂牌项目、三宝新材（股票代码：833510）新三板定增项目。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并承销形成的业务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3、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因2023年2月17日起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事项，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与会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

效。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相应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人造板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技术状况、原材料供给特征、客户的需求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能够满足客户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二）公司经营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9.10 万元、91,856.09 万元、106,886.64 和 49,306.6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8,653.01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子公司岑溪三威停产技改和剥离子公司三威林业不再从事人造林业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

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三）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知名度较高，是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参编了《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 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 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 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 3241-2020）等 14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13 家，其中发行人位列第 7 名；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刨花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9 家，发行人刨花板生产能力为 22 万立方米/年。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四）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已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2、查阅人造板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人造板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排名情况。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确认人造板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业绩和规模。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

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三威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深耕人造板领域多年，与多家门窗、地板、衣柜、橱柜等家居定制类企业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骊住通世泰（LIXIL）等知名家居行业跨国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合同正常履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进行相关网络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4 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5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重要科目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0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进行了控制测试，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23号）。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

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了公司收购华晟木业股权、出售三威林业股权的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3年除正常退休和选聘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2022年11月原董事李茂洪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因李茂洪一直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辞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健合规，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632.83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544.2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54,177.11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2、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632.83 万元，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44.28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不超过 54,177.1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

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据此，根据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东吴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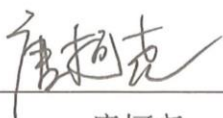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督导上市公司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2）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它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应当继续完成。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和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时按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3）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发行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并通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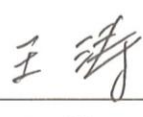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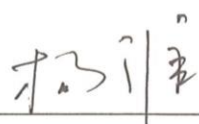

唐柯尧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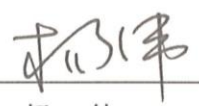

吴晓明


王 涛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